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县区发改价格〔2021〕18号

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锦发自来水厂 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锦发自来水厂：

你厂《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请示》悉。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2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和召开价格听证会，同意你厂从2021年10月抄见水量起计量水价调整为：居民生活用水2.3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生活用水2.8元/立方米。

请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和价格公示工作。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9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丙村镇政府。

主办：区发改局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 电话：2589789